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文翔東路99號5號樓及線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magolf.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2026年7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文翔東路99號5號樓及線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17至22頁大會通知載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劉董事長」	指	劉建國先生
「本公司」	指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Honma Golf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日本本間」	指	Honma Golf Co., Ltd. (株式會社本間ゴルフ)，於1959年2月18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第6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Kouunn Holdings」	指	Kouunn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劉董事長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100%間接擁有。劉董事長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Prize Ray」	指	Prize Ray Limited，於2018年11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並由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劉董事長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100%間接擁有。劉董事長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第5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	指	授予受限制股份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董事會為獎勵獲甄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為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經驗豐富的人才，於2015年10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執行董事：
劉建國先生
(董事長兼總裁)
伊藤康樹先生
左軍先生
劉宏立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謝吉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伯卿先生
汪建國先生
徐輝先生
田青女士

日本總部：
35F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P.O. Box#62,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Japan

上海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松江區文翔東路99號5號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擬於2026年9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劉董事長、劉宏立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汪建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履歷詳情所述，汪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在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汪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在財務上亦無依賴本公司而致使其行使獨立判斷受到干擾。

此外，根據其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資料，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信納汪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等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汪先生在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已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相關的董事會文件和資料已在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考慮。汪先生一直為其表現及職能負責，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帶來平衡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

汪先生已各自確認，彼將會繼續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汪先生憑其背景及經驗，深知在本公司的責任及應投放的時間。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知識及經驗，以及投入足夠時間以有效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的情況，並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後，認為彼等均一直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盡心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汪先生在本公司以外的職務不會影響其繼續擔任在本公司的現有職務、職能及責任。

儘管汪先生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惟經考慮其實際貢獻、處事不偏不倚以及彼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各項議題所作出的獨立判斷，董事會信納汪先生的任期並無影響其獨立性，因此，董事會認為汪先生仍保持獨立。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因此推薦重選該等退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事宜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將該續聘事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供股東批准。

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磋商後，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核數費用預期介乎人民幣6,500,000元至人民幣7,500,000元，該費用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費用；(ii)考慮到本公司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的預期審計範圍及時間表；及(i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預期工作量及所需資源。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

股份及發行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合共60,564,25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為基準）；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之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合共121,128,50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除Taisai Holdings Ltd. (一家由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470,270股股份及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magolf.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所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除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閣下亦可選擇通過線上平台經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maGolf_2026AGM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國
謹啟

2026年7月24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劉建國先生

劉建國先生，57歲，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Honma Golf Co., Ltd.（「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兼代表董事以及本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間控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劉董事長於2010年收購本集團，自2010年6月起出任日本本間的董事長。劉董事長擁有逾35年的商業管理經驗。彼自2002年1月起至今任上海奔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營銷家電產品），自2000年9月起至今任浙江奔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91年5月至2000年8月，劉董事長任浙江長江電子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劉董事長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董事長為執行董事劉宏立先生的父親、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文歡女士的丈夫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Kouunn Holdings Limited及Prize Ray Limited的唯一董事。

劉董事長為100%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Kouunn Holdings的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董事長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董事長被視為於Kouunn Holdings持有的234,22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董事長亦於其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的285,675股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歸屬時，賦予其權利收取285,675股股份。

劉董事長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劉董事長享有年薪51,343,013

日圓，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劉董事長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於現時／曾經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劉宏立先生

劉宏立先生，32歲，於2023年9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策略及營運。劉先生自2026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間控股的行政總裁。劉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世力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世力」)服裝總經理，擁有逾7年的業務管理及營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諮詢有限公司諮詢部擔任實習生。劉先生於2016年5月畢業於美國費雪學院，獲理學副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18年3月獲得日本體育科學大學運動科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黃文歡女士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享有年薪32,012,089日圓，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劉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於現時／曾經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楊小平先生

楊小平先生，62歲，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楊先生自2017年1月起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資深副董事長，分別自2000年4月及2012年1月起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1，並於2019年10月28日撤銷上市）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亦為正大集團（中國區）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自2003年5月起為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13年6月起亦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8）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8月起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的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1989年至1993年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1993年至2001年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20年6月擔任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8）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4年4月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楊先生亦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擔任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RUE）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楊先生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副院長。彼現為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清華大學全球共同發展研究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及北京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的學士學位，取得清華大學博士課程完成的證書，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楊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楊先生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2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楊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於現時／曾經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汪建國先生

汪建國先生，65歲，於2016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汪先生自2009年2月起一直擔任五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先生自2012年6月起亦兼任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母嬰用品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至2018年4月23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9843）及於2021年10月1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1078））的董事長。自2015年11月起，汪先生擔任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8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78）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19日起，汪先生一直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0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1年7月至1993年4月，汪先生曾任職於江蘇商業廳，並自1993年4月至2002年6月曾任江蘇省五金交電化工總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家電銷售的國有企業）的總經理，其主要

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1998年12月至2009年2月，汪先生曾任江蘇五星電器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家電銷售的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汪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澳大利亞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5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2014年12月至2022年7月出任江蘇總商會副會長。汪先生於2014年10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服務業專業人才特別貢獻獎。汪先生於2012年11月獲中國連鎖經營協會頒發傑出成就獎。彼於2007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商務部選為全國商務系統勞動模範。

汪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期限為三年。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汪先生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汪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於現時／曾經涉及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其膺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5,642,500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第5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即605,642,500股股份）的基準下，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60,564,250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註銷庫存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為購回股份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由過去12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7月	3.59	3.50
8月	3.65	3.42
9月	3.59	3.50
10月	3.59	3.24
11月	3.43	3.23
12月	3.31	3.05
2026年		
1月	3.30	3.01
2月	3.15	3.03
3月	3.12	2.84
4月	2.99	2.70
5月	2.92	2.66
6月	3.00	2.56
7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2.76	2.70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劉董事長及Kouunn Holdings合共控制行使234,227,1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67%，而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控制行使181,296,5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9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劉董事長及Kouunn Holdings的股權總數及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的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97%及33.26%。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其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不擬於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Honma Golf Limited(「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以混合會議方式假座主要會議地點中國上海市松江區文翔東路99號5號樓及線上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劉建國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劉宏立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楊小平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汪建國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b) 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期權；

(b) 上文(a)段授權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將予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知

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均應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知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將會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本公司購回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建國

香港，2026年7月2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除非主席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且委任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獲得一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無權於大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而記錄日期則為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將通過線上平台舉行混合大會，股東可透過互聯網於任何地方以便捷、高效的方式於線上參與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經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HonmaGolf_2026AGM觀看視頻直播並參與投票及以書面形式向大會提交問題。直播選項亦可擴闊大會的覆蓋範圍至無法親身出席的股東。
7. 就於大會進行線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考隨附通知書及《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了解詳情。

倘閣下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
8. 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進行：
 - (1) 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場地通過智能手機或指定的流動裝置投票；或
 - (2) 通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可通過即時串流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並於線上投票；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3) 委任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通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及投票，閣下的委任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有意通過線上平台出席並參與大會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有關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線上平台及線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欲出席大會並於線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查詢有關安排。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建國先生(董事長)、伊藤康樹先生、左軍先生及劉宏立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平先生及謝吉人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徐輝先生及田青女士。